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编号: SXJTZB-ZC-GK20240606)

甲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鉴证，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	型号：YS-FALP-II 规格：2240（长）*910（宽）*1590（高）mm	1	唐山	
说明	1.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嵌入式软件 V1.0。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免费提供冰冻血浆和悬浮红细胞各 0.5 万套耗材（含包装袋、标签打印纸及碳带）供采购方调试设备、培训员工。 3. 除设备调试耗材外，另免费提供血液贴标包装机用标签打印纸 12 万张及配套碳带、血液贴标包装机用血液包装袋 12 万个。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7320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后，一

个月内到采购单位根据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天之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3.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若部分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和乙方可以协商整改，部分整改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承担整改而支出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等全部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三) 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中标设备质保期为 5 年。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30 分钟响应，小故障 24 小时之内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不超过 7 天。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货物供用户部门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

2. 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 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人为原因除外。

4. 保修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我公司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货物。人为原因除外。

5. 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和技术咨询。

6. 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提供对货物的售后服务，仍应按照质保期内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不收取修理费。

7. 乙方负责设备与我站现用血液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并承担接口费用。

#### 八、质量验收：

(一)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招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雁塔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三、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5211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学院北路1706号南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周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唐山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帐号：50753201040010731

联系电话：0315-3852382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陕西嘉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

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于梦娜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	元升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YS-FALP-II 规格：2240（长）*910（宽）*1590（高）mm	732000	1台	732000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0606

唐山元升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中心血站于 2024年07月03日就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0606）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全自动血液贴签包装机
中标（成交）金额（元）	73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